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蒾特

公告编号：2021-015

杭州福莱蒾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 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106.36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单位结构性存款 211783、单位协定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181 天；协定存款有效期一年，有效期内按日计息，按季结息
-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福莱蒾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8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上述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6）以及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063 号），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334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32.2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73,881,400.00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9,830,686.78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4,050,713.22 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69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单位结构性存款211783	5,800.00	3.40%或1.00%	97.79或28.76	181天	保本浮动型	否
宁波银行	协定存款	单位协定存款	306.36 (附注1)	协定存款账户中存款，以结息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加35BP计息，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	不适用	协定存款有效期一年，有效期内按日计息，按季结息。	保本保收益型	否
合计			6,106.36					

附注 1：募集资金账户中共有资金 6106.36 万元，除此期购买结构性存款 5800 万元外，剩余的 306.36 万元均作为协定存款。如结构性存款到期后无其他理财产品购买计划，则账户所有资金将作为协定存款计息。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

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投资产品。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内审部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和协定存款产品，主要条款如下：

1. 单位结构性存款 211783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 211783
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认购金额	5,800 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1 年 12 月 3 日
到期日	2022 年 6 月 2 日
产品期限	181 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3.40%或 1.00%

2. 单位协定存款

产品名称	单位协定存款
------	--------

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协定存款
认购金额	306.36 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1 年 12 月 1 日
到期日	协定存款有效期一年
产品期限	协定存款有效期一年，有效期内按日计息，按季结息。
预期年化收益率	协定存款账户中存款，以结息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利率加 35BP 计息，遇利率调整分段计息。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均为保本型银行存款理财产品，期限小于一年，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现金管理的受托方宁波银行（证券代码：002142）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9月	/2020年1-12月
资产总额	1,577,665,986.47	1,270,843,032.68
负债总额	545,922,826.77	380,697,406.28
净资产	1,031,743,159.70	890,145,626.40
经营活动产生的流量净额	167,460,605.87	140,601,506.63
营业收入	860,420,572.56	997,941,838.7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960,713.36	192,508,243.89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银行存款理财产品，但理财产品仍存在银行破

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

六、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88,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6）以及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4）。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5,800.00	-	-	5,800.00
2	协定存款	306.36	-	-	306.36

合计				6,106.3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106.3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 净资产 (%)		6.8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 利润 (%)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106.36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81,893.64		
总理财额度		88,000.00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日